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77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梁益誌

被告 王為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104元，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其中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3,1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5,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3,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3日1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06 駛，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292.4公里處，因疏未注意車
07 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方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
08 訴外人周萍萍所有由訴外人周娟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訴
10 外人謝心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
11 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交由榮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屏東服務廠（下稱榮佑汽車公司）維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
13 325,394元（零件210,014元、工資68,480元、烤漆46,900
14 元），有榮佑汽車公司結帳清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可證，原告
15 已依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原告同意就零件費用
16 扣除折舊部分32,290元不予請求，經扣除後被告應賠償修理
17 費293,104元（計算式：210,014元－32,290元＋68,480元＋
18 46,9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19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93,104元等
2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因被告未注意
26 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
27 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325,394元（零件210,014元、工資
28 68,480元、烤漆46,9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
29 保險人，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7
30 7,724元，加上工資68,480元、烤漆46,900元，合計293,104
31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榮佑汽車公司結帳清單、電子發票、原告公司理賠計算書、汽車保險要保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325,394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77,724元，加上工資68,480元、烤漆46,900元，合計293,104元等情，已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得代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293,104元，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3,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4年8月12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第99頁可稽）翌日即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03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5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其原請求金額繳納
06 之裁判費為4,49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減縮部分之訴
07 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
08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293,104元應繳納之裁判費4,1
09 0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
13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15 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8 法 官 童來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余玫萱